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hsien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032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32674A00 ATTCH1.doc)

主旨:轉知102年至104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, 經公開徵選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2002 91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,原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至102年3月31日 止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保險公司承作後,由保誠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。
- 三、復查本保險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委任該 總處辦理,並以該協會為要保人,本保險相關內容如下:
 - (一)辦理期間:自102年4月1日0時起,至104年3月31日24時止,期間2年;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,不得調漲。
 - (二)適用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(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、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







辦法」進用之約、聘僱人員,不含留職停薪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(三)年齡限制:

- 1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 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親)投保 年齡上限為70歲,可續保至80歲。
- 2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 內現職員工之子女,投保年齡可至26歲止。
- (四)保險費:員工及其配偶分別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 元,子女年繳600元,父母年繳900元。
- (五)保險給付項目:含意外傷害保險、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、傷害醫療保險、意外醫療住院保障(病房費日額、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、加護病房費日額、每次住院手術費用、骨折未住院)。
- (六)原被保險人保障不中斷:102年3月31日止仍在保原中國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 體意外保險者,如於同年6月1日前加保並提供同年3月3 1日在保證明資料,則投保年齡可續保至80歲,且保險 效力接續自同年4月1日起生效,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 規定申請理賠。
- 四、檢附「本保險投保計畫及加入表」各1份,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有需求之同仁,逕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,查詢網址:http://www.pcalife.com.tw/corpProd/index.jsp,洽詢電話:0809-0809-68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12013-04000 14:12:37章